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貴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21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,2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日盛銀行）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於民國112年4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原告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原日盛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緣被告向原日盛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並於93年10月11日撥付300,000元，約定利息為固定利率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付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期間為93年10月11日起至96年10月11日止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按期攤還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時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算外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詎被

告於95年申辦債務協商，惟協商毀諾後僅還款至95年11月9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上開借款已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205,214元及如聲明所示之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欠原告20萬多元，對起訴狀沒有意見，但覺得加上違約金變60多萬元，認為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112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23006073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繳息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其並不否認確有積欠原告款項，並對起訴狀所載沒有意見，尚難以其認為加上違約金之金額不合理而免其應予清償之責，其所辯自非可採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　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　第2項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黃莉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祝